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东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东厅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坑塘水面	3.186	42900	13.6679
2	其他农用地	0.026	42900	0.1115
	合计	3.212		13.7794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整（小写：13.7794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乙方: 里塔镇厚源村东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程建华 程有星 程有发 付春泉 程才发 程才孙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mark.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10.601	42900	45.4783
2	林地	18.059	30030	54.2312
3	坑塘水面	3.42	42900	14.6718
	合计	32.08		114.3813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小写：114.3813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8日

甲 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补



乙 方: 里塔镇厚源村七层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范启祥 范文明 杨长根 李志明 杨军华 范锦华

范启军

杨伙伙 杨细伙
李鲜花

范国友 范国真 范成将 范友亮

张峰喜 范海明 杨长明 杨根华 刘小丽 范有根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范 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高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厚源村高厅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3.237	42900	13.8867
2	林地	30.35	30030	91.1411
3	坑塘水面	4.436	42900	19.0304
4	其他农用地	0.496	42900	2.1278
	合计	38.519		126.18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26.186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方: 里塔镇厚源村高厅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程小平 程小亮 程永春 程小兵 程小东 程小高
程永根 程永福 程永应 程永禄 程国贵 程国军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上堡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上堡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10.474	42900	44.9335
2	园地	16.994	42900	72.9043
3	林地	9.071	30030	27.2402
4	坑塘水面	0.995	42900	4.2686
5	其他农用地	0.215	42900	0.9224
	合计	37.749		150.269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150.269 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方: 里塔镇厚源村土堡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杨长华 刘金红 程祖胜
陈晓东 祝良明 杨阔 杨火根 杨龙仔
唐涵华 潘贤安 程平贵 程海华 程中华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杨国祥

代表签字: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14.723	42900	63.1617
2	林地	32.263	30030	96.8858
3	坑塘水面	4.866	42900	20.8751
	合计	51.852		180.922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整（小写：180.9226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8日

甲 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孙



乙 方: 里塔镇厚源村大路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杨金旺 唐兴旺 杨国兴 杨水根 杨国泉 江银教 李桂堂 杨国泉 江银教 李桂堂 杨国泉 江银教 李桂堂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厚源村井头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厚源村井头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7.781	42900	33.3805
2	园地	3.562	42900	15.2810
3	林地	1.814	30030	5.4474
4	坑塘水面	0.388	42900	1.6645
5	其他农用地	1.325	42900	5.6843
	合计	14.87		61.4577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小写：61.4577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牛少福 牛成



乙方: 里塔镇厚源村井头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潘冬连 杨路根 杨明云 杨小华

欧阳大华 欧阳明华 欧阳建华 欧阳勇华

杨爱华 杨运年 周国泰 周国岗 周永辉 周永忠
欧阳人勇 欧阳勇瑞 欧阳勇斌 杨永根 杨军根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village collective.